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9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可”)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文德、薛四麟、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细内容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98。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吴文德、薛四麟、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细内容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100。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9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2017年5月5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可”)、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众鑫”)组成联合体共同竞得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联合体中我公可权益占比73%,中交地产权益占比19%,昆明众鑫权益占比8%。  
为保证拿地,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前,我公可、中交地产、昆明众鑫按权益比例垫付了部分土地及相关交易费用,其中,我公可垫付金额为19,353.03万元。  
2017年6月8日,我公可与中交地产、昆明众鑫共同出资成立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昆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我公可持股比例73%,中交地产持股比例19%,昆明众鑫持股比例8%。

鉴于昆明公司已经成立,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三方股东前期垫付的款项需转为股东对昆明公司的财务资助;同时,为支持昆明公司后续建设,三方股东拟进一步对昆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我公可拟对昆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49,640万元,中交地产拟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2,920万元,昆明众鑫拟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5,440万元。股东前期已垫付款项包含在上述额度内,额度期限1年,年利率7%。在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我公可已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昆明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8日,注册地昆明市,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我公可出资7300万元,持股比例73%,中交地产出资1,900万元,持股比例19%,昆明众鑫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昆明公司正在对昆明市呈贡区地块进行开发,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昆明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三、财务资助有关的其它安排  
昆明公司另另三方股东中交地产、昆明众鑫亦按同等条件比例对昆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昆明公司将与三方股东签订相应借款协议,就借款事项进行约定。

四、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我公可与昆明公司拟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目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9,640万元,期限1年,在借款额度期限内,借款可循环使用,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金额。在乙方成立之前,甲方支付的土地款金额合计193,53.03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作为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纳入借款额度内管理。  
借款用途:乙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地块开发建设。  
借款利率与利息:额度中的19,353.03万元部分自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9月30日利率为9.2178%,自2017年10月1日起,利率为7%。剩余余额30,286.97万元,自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利率为7%。  
借款偿还: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经甲方同意,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金。  
(二)中交地产与昆明公司拟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目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2,920万元,期限1年,在借款额度期限内,借款可循环使用,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金额。在乙方成立之前,甲方支付的土地款金额合计15,037.09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作为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纳入借款额度内管理。  
借款用途:乙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地块开发建设。  
借款利率与利息:额度中的5,037.09万元自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9月30日利率为

9.9481%,自2017年10月1日起,利率为7%。剩余余额7,882.91万元自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利率为7%。  
借款偿还: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经甲方同意,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金。  
(三)昆明众鑫与昆明公司拟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目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440万元,期限1年,在借款额度期限内,借款可循环使用,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金额。在乙方成立之前,甲方支付的土地款金额合计2,120.88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作为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纳入借款额度内管理。  
借款用途:乙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地块开发建设。  
借款利率与利息:额度中的2,120.88万元自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9月30日,利率为8.9237%,自2017年10月1日起,利率为7%。剩余余额3,319.12万元,自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利率为7%。  
借款偿还: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经甲方同意,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金。  
五、利率确定依据  
参考各股东方取得资金的综合成本以及市场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7%,属于合理范围。  
对昆明公司成立之前支付的土地款利率说明:从股东实际支付土地款项的日期开始计算利息,按照7%利率折算为从昆明公司成立日开始计算,也就是从股东实际支付土地款项之日至的利息,折算为甲方成立后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的利率。  
六、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可此次行为昆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昆明公司经营发展前景良好,我公可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昆明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昆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可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昆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昆明公司是我公可控股子公司,由我公可对本财务报表,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董事会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明确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支持昆明公司后续建设,中房地产拟对昆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49,640万元,额度期限1年,年利率7%。在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金额。我们认为中房地产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昆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昆明公司顺利取得土地,促进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昆明公司另另三方股东亦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为昆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利率合理,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我公可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公可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7.89亿元(按实际已发生计算),其中,中交和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1.8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6.09亿元,无逾期财务资助。  
十、备查文件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9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为保证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我公可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拟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35,000万元,期限1年,租金总额36,522.5万元,相关服务费用融资总额2.65%一次性支付。昆明公司以其所开发项目的土地提供抵押。  
由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是我公可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限公司之下属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我公可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文德、薛四麟、孙卫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提供担保的关联人,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南沙香港总商会大厦1601-1604,1609  
法定代表人:钱路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准、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准、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准、批准证书经营);融资租赁服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准、批准证书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16,662.54	101,144.38	2,129.22	1,144.58
2017年5月31日	362,700.60	101,821.59	3,448.04	472.21

与我公可关联关系:由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是我公可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限公司之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昆明公司基本情况  
昆明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地昆明市,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我公可出资7300万元,持股比例73%,中交地产出资1900万元,持股比例19%,昆明众鑫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昆明公司正在对昆明市呈贡区地块进行开发,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昆明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承租人: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昆明公司在呈贡新区项目资产收益权。  
租赁资产转让价款:35,000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12个月  
租金总额:36,522.5万元  
担保:昆明公司以其项目开发项目的土地提供抵押,昆明众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其它安排  
昆明公司向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一次支付服务费用927.5万元(融资总额的2.65%)  
六、定价公允及定价依据  
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信贷、信托等融资方式,目前房地产行业企业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参考市场情况,及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成本与市场情况相符,属于合理范围。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及时性,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昆明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同意昆明公司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公可当年初至披露日中交地产有限公司,托管费用为每年400万元;我公可及控股子公司中国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借款金额160,000万元;我公可控股之中国施工工程公开招和与中国集团下属企业形成关联交易累计35,536.79万元;我公可与中国集团下属企业共同投资设立项目,我公可出资金额7,300万元;我公可与中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保卫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我公可控股子公司昆明公司拟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35,000万元,期限1年,租金总额36,522.5万元,手续费2.65%一次性支付。昆明公司以其所开发项目的土地提供抵押。我们认为中交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及时性,利率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昆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10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15:00至2017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登记及登记时间:2017年7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投票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众财富广场二层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98。  
关联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关联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是否有表决权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31日,8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人\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效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或不相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注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扫描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大会议案对“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是否有表决权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7-058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梁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斌先生,副总经理王其书的股份公告减持,董事李彦庆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680,6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0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或“公司”)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梁斌先生、副总经理袁斌先生,副总经理王其书、董事李彦庆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权激励限售股数	过去12个月内减持情况
梁斌	5,771,567	1.50%	4,316,657	1,454,910	805,428
袁斌	3,466,236	0.90%	2,093,226	1,453,010	329,383
王其书	2,666,107	0.70%	1,164,197	1,453,910	497,355
李彦庆	51,282	0.01%	15,384	35,898	0
合计	11,895,192	3.10%	7,585,564	4,343,628	1,722,1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包括现金分红转增部分)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并结合个人相关承诺确定  
4、减持原因:限制性股票缴款等个人资金需求  
5、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2017年各自减持股份不超过可转让总额度原则,本次拟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68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01%,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06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882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310,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941,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658,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 开户名称: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55900049510208  
金额(人民币):9,752,387.90元  
用途: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2.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58690961333  
金额(人民币):15,913,444元  
用途: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已与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6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邹平县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15万吨地高铝极箔带铸轧线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按照当地政府机关要求,办理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手续,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F82P71B  
2、名称: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41

##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4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肯尼亚能源与石油部签署了肯尼亚西肯尼亚洛瓦加里萨输变电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约定  
肯尼亚西肯尼亚洛瓦加里萨输变电项目合同金额为13,106.57万美元,该项位于肯尼亚中部和北部地区,项目内容为新建285公里220kV输电线路及配套的三座变电站,合同工期24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肯尼亚西肯尼亚洛瓦加里萨输变电项目交易对方为肯尼亚能源与石油部(Ministry of Energy & Petroleum, Republic of Kenya),注册地址为肯尼亚内罗毕(Nairobi, Kenya)。肯尼亚能源与石油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的金额为1,334.15万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肯尼亚西肯尼亚洛瓦加里萨输变电项目合同金额为13,106.57万美元,约合88,822.21万元人民币,为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总额806,615.30万元的11.02%,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两年的营业收入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该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电力领域业务,扩大肯尼亚的市场份额。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肯尼亚西肯尼亚洛瓦加里萨输变电项目商务合同需经中肯两国政府批准并落实融资,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合作生效后及时发布合同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60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7月完成的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保荐机构,保荐人为王荣鑫、杨建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招商证券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东海证券签订了《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保荐人为江成琪、甄玉照,东海证券具体负责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时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成功发行之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要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东海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终止与招商证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招商证券未完成对公司2013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海证券承接,东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江成祺先生、甄玉照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7-027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直銷牌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5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科技”)增资以用于直銷牌照的申请和直銷业务的发展。(详见公告:临2017-007)。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生命科技收到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受理直銷牌照申请经营许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国家商务委员会直銷直銷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经受理,经审查,提交的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我委已拟申请直銷经营许可的生产企业现场进行了核查,根据《直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等有关规定,我委拟行文向国家商务部转报申请材料,后续商务部

相关主管处室负责人电话通知,为做好近年来商务部受理申请直銷企业的审查梳理工作,同时进一步简化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流程,目前直銷受理地商务主管部门转报的内资企业直銷申请材料,商务部不再将下发改正式通知,明确重新修改的具体工作流程。同时,改革直銷企业保证金缴存方式,由申请时预先缴存改为审查批准直銷许可后通知缴存,因此,经我处提出后,商务部主管处室已通过建设银行,申请直銷企业如需提取保证金,可以直接建设行网上银行联系办理手续。”  
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中刊发的公司公告,注視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